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补充公告

鼎政征启〔2022〕33号

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市已于2020年6月2日发布桐城江密一宗商住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0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位于桐城街道玉塘村，项目拟用地面积约0.7727公顷，拟征收总面积约0.7727公顷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桐城江密一宗商住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由福鼎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具体调查工作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桐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；2020年12月4日由福鼎市人民政府对土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为低风险；2021年1月15日发布拟征地补偿

安置方案公告，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街道、村公开栏、政府网站同步公示30日以上；2020年6月5日玉塘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议定同意征收该村土地；2021年2月17日玉塘村民委员会出具回执函，回复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，同意放弃听证；2021年2月7日桐城街道办事处与玉塘村民委员会及60户被征地农民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本公告为桐城江密一宗商住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桐城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